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【健鼎關懷高中生獎學金】	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不同之狀況，提供每學期學雜費、參考書費及生活費項目之獎學金。獎助金額及獎助方式由主辦基金會之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之。	不固定	學校彙整送件	一、目前就讀公立高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(含一年級新生)。 二、在校前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達80分或全班前20%，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。 三、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(需提供主辦基金會相關資料：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)，主辦基金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，將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 四、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非經主辦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。 五、主辦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	一、申請表(含師長推薦信，必須加蓋學校關防)。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德行評量成績單(成績單必須經學校核章) 三、近半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)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 四、清寒證明(家庭經濟狀況(如：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...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五、申請學生存摺影本。	即日起 至113年01月08日(一)16:20止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※因黨準備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意申請同學請提早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※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第四十一屆【希望獎學金】	每名新臺幣5,000-12,000元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。	總計 10-20名	申請人掛號郵寄 申請資料	一、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沉重。 二、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75分以上，德行評量為「表現良好」以上。	一、申請書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)。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需蓋教務處戳章)。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)。	即日起 至112年12月31日(日)止(以郵戳為憑)， 將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： 10663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5樓之3 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(申請「希望獎學金」) ※預計於113年3月上旬公布得獎者。